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彥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吟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5
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彥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李亦凱」工作證1個及「李亦凱」印章
1個均沒收。

事 實

呂彥廷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訊軟體飛機暱稱「藍寶堅尼」、「愛快羅密歐」、「奧斯頓馬
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
欺集團，並擔任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財物之車
手。呂彥廷與「藍寶堅尼」、「愛快羅密歐」、「奧斯頓馬丁」
及上述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溫富璋佯稱下載
「富歲MAX」APP並依群組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溫富璋陷於
錯誤，約定於113年10月21日11時12分許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
0萬元。呂彥廷遂依「藍寶堅尼」指示，先於同日11時12分許前
之某時，自行至便利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
號1所示之理財存款憑據及偽造之「李亦凱」工作證後，並於附
表編號1所示理財存款憑據之「經辦人」欄偽造「李亦凱」之簽

01 名1枚，及持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行偽刻「李亦凱」印章蓋用
02 「李亦凱」之印文1枚，再於同日11時12分許，搭車前往高雄市
03 ○○區○○○街000號與溫富璋會合，向溫富璋出示偽造之「李
04 亦凱」工作證，並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據交付予
05 溫富璋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6 司」、「林坤煌」及「李亦凱」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及一般
07 人對證件之信賴，並向溫富璋收取現金30萬元。呂彥廷取得上述
08 款項後，再將上開款項放置「藍寶堅尼」指定之地點，以製造金
09 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並
10 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呂彥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4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5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6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7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
18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
19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20 合先敘明。

2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核
22 與證人即告訴人溫富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於警
23 詢所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拍攝被告出示之理
24 財存款憑據及工作證照片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5 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經修正，
30 並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7條前段移列至同法第47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5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6 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
07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8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顯見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刻「李
15 亦凱」之印章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16 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據上所為
17 之偽造署押、印文行為，均應為後階段之偽造私文書行為所
18 吸收；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理
19 財存款憑據及「李亦凱」工作證後，再交由被告列印並持以
20 行使之，是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2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三)被告與「藍寶堅尼」、「愛快羅密歐」、「奧斯頓馬丁」及
2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俱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27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罪論處。

30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
31 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

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屬前揭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復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偵卷第137頁，原訴卷第65、74頁），足認被告就所犯之洗錢犯行，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所為上述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減刑部分，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1 需，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加入本案
02 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款項之車手，破壞社會互信
03 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非該
04 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
05 從指示、負責收取款項之次要性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
06 低，惟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詐
07 欺、洗錢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8 憑，顯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及程度較深；被告於
09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含想像競合之洗錢罪合於減
10 刑規定），犯後態度尚佳，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
11 賠償其所受損失；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12 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原訴字
13 卷第78頁），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沒收

1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有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
20 造理財存款憑據蓋用「李亦凱」之印章，並於面交時向告訴
21 人出示「李亦凱」之工作證、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理財存
22 款憑據等語（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135至137頁），並有告
23 訴人拍攝被告出示之理財存款憑據及工作證照片（警卷第25
24 頁）附卷可證，足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理財存
25 款憑據、「李亦凱」工作證1個及「李亦凱」印章1個，均係
26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7 1項規定宣告均沒收之。雖附表編號1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據、
28 「李亦凱」工作證及「李亦凱」印章均未據扣案，惟上開偽
29 造理財存款憑據、偽造工作證及偽刻印章僅供本案犯罪所
30 用，且依一般常情，上開物品本身之財產上交換價值甚微，
31 對之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均不予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於附表編號1「偽造之內容及數量」欄位所示之「李亦
03 凱」之印文及簽名各1枚，核屬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原應依
04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惟前揭印文及署押已因附表
05 編號1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不應重
06 為沒收之諭知。另附表編號1所示單據上之「富歲國際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煌收訖章」印文1枚之形成，無從
08 確認係以電腦列印抑或以印章蓋用，卷內亦無證據足證確有
09 該印章之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0 (三)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
11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3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4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5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18 沒收。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收到告訴人交付之現金30萬
19 元後，就依上手指示搭乘計程車去指定地點交水等語（警卷
20 第4頁），可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30萬元，已全數轉交予
21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
22 該等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23 「經查獲」之情，因此，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30萬元，尚
2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25 (四)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警
26 卷第4頁，原訴字卷第66頁），亦查無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
27 取任何歸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案尚無應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日期及金額 (新臺幣)	偽造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1	富崙國際理財存款憑 據	113年10月21日 300,000元	儲匯理財專 用章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煌收 訖章」之印文1枚
			經辦人	「李亦凱」之簽名1枚及 印文1枚